

動物(實驗管制)規例

表格 1 申請表

致：衛生署署長

本人

地址為

現據下述理由，申請－

- (a) 根據《動物(實驗管制)條例》(第 340 章)第 7 條批出牌照。
- * (b) 根據上述條例第 8 條／在上述牌照上／*在本人現持有的牌照
(編號：_____ 日期：_____)上／作出批註。
- (c) 根據上述條例第 9 條批出教學許可證。
- (d) 根據上述條例第 10 條／在上述牌照上／*在本人現持有的牌照
(編號：_____ 日期：_____)上／作出批註。

申請理由：

實驗類型：

實驗目的：

可進行實驗的地點：

申請人資格及職位：

日期

簽署

*刪去不適用者。

附件

以下項目並不是表格 1 的法定部分，但所提供的資料會有助避免在處理申請表時造成延誤。

請在以下適用的方格加上“✓”號

1. 本人以前並沒有獲發在申請表註明的實驗的牌照；[請去第(2), (3), (4a 或 4b), 及(7)項] 或
- 本人現在持有在申請表註明的實驗的有效牌照(現有牌照編號：_____); [請去第(2),(5)及(7)項] 或
- 本人現在並無持有有效的牌照，但先前獲發在申請表註明的實驗的牌照現已過期(已過期牌照編號：_____)[請去第(2), (6)及(7)項]。

2. 本人特此聲明，會根據《動物(實驗管制)規例》(第 340A 章) (簡稱“規例”) 第 4 條和第 5 條，按規例附表表格 6 所列格式，備存一份符合現況的簿冊，並在每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前，就本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所進行的一切實驗*，按附表表格 7 所列格式，向衛生署署長提交申報表。

3. 請問會使用何種動物進行實驗

- 兩棲動物: (蛙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)
- 鳥: (雞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)
- 魚: (斑馬魚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)
- 哺乳動物: (小鼠 大鼠 兔 豬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)
- 爬蟲動物: (蜥蜴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)

4. (a) 牌照申請並不包括根據上述條例第 10 條作出“授權無須施用麻醉劑或無須殺死動物而進行實驗的批註”

- 本人證實在整個實驗過程中，所用動物受某類麻醉劑影響，而麻醉劑的效力足以使該動物免受痛楚；及在麻醉劑的效力消失後痛楚仍相當可能會持續的情況下，或在已對該動物造成嚴重損傷的情況下，該動物在從所施用麻醉劑的影響下甦醒前會先被殺死；及
- 本人證實在實驗過程中，動物的身體狀況會受到監察；及
- 本人證實如動物出現嚴重痛苦或痛楚徵狀時會被及時殺死；及
- 本人證實以下殺死動物的方法，不會對動物造成不必要或長期痛楚：
- 斷髓法 cervical dislocation (在麻醉情況下：是 否)
- 斷頭法 decapitation (在麻醉情況下：是 否)
- 過量麻醉劑 overdose of anaesthetic
- 吸入過量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asphyxiation
- 在麻醉情況下急性失血法 exsanguinations under anaesthesia
-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

(b) 牌照申請包括根據上述條例第 10 條作出“授權無須施用麻醉劑或無須殺死動物而進行實驗的批註”

本人證實實驗目的必然會因—

在施用任何麻醉劑的情況下進行該等實驗；及/或

在用作進行實驗的動物從任何麻醉劑的影響下甦醒前，該動物先被殺死，以致無法達到。

請解釋：

5. 本人證實現在申請的牌照，無論是實驗類型或實驗目的，均與本人現有的上述編號牌照完全相同；以及

在本人現有的上述編號牌照屆滿日期後並在新的牌照簽發之前，本人將不會進行任何實驗*，以及本人一直按照規例第 4 條，備存一份合適的表格 6。

6. 本人證實現在申請的牌照，無論是實驗類型或實驗目的，均與本人先前獲發並已過期的上述編號牌照完全相同；以及

本人特此聲明，在本人先前獲發的上述編號牌照屆滿日期後，並沒有進行任何實驗*，以及本人過往一直按照規例第 4 條，備存一份合適的表格 6。

7.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根據《動物(實驗管制)條例》(第 340 章) 簽發牌照/許可證/批註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，並同意本人的個人資料可作聲明所述用途。

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中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、完整及準確。

* “實驗”指對動物進行且預計會引起痛楚的任何實驗（《動物(實驗管制)條例》(第 340 章) 第 2 條)。

姓名**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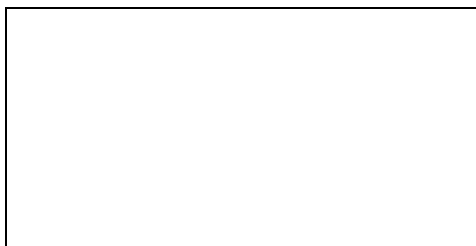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號碼：

香港身份證/護照/旅遊證件號碼：

手提電話號碼：

電郵地址：

(傳真)



簽署

(申請人)

(機構/公司印章)***

**在香港身份證/護照/旅行證件上的姓名

***請蓋上你工作或學習的機構/公司印章

根據《動物(實驗管制)條例》(第 340 章)
簽發牌照／許可證／批註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當衛生署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，由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衛生署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牌照／許可證／批註的有關事宜；
- (b) 記錄用途；
- (c) 統計用途；及
- (d) 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，可能導致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的牌照／許可證／批註申請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要時，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或其他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21 樓
衛生署
首席醫生(健康科技及諮詢)
電話：2961 8975